

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

协议书

甲方（学校）：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

乙方（餐饮服务企业）：河南省起跑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为规范学校食堂管理保障学生餐饮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方食堂由乙方提供服务保障，为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利益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制订本协议。

一、托管方式

甲方委托乙方为学校食堂劳务托管服务者，甲方提供食堂设施设备、场地、原材料并依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管理，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管理并提供服务。乙方须具备管理学校食堂的合格资质，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、培训、管理、社保（至少包含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、福利待遇及使用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遵循“科学管理、优质服务、安全第一”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，并接受甲方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期限2025年12月-2026年8月

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食堂交付乙方使用，协议期满不再续约时，乙方应在服务期满之日起3日内，将该食堂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完好且无条件地交回给甲方。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把协议服务的事项转由他人承接。

三、劳务托管服务费

劳务托管服务费用包括食堂管理、人员工资、餐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

费、电费、燃气（能源）、日常耗材及维护、设备设施维护、明厨亮灶服务费等费用。本食堂劳务托管服务费暂按中标价80万元/年，且比例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35%（其中利润率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5%）。每学年实际消费总额最终以每年春、秋两学期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。甲方根据营业情况和服务人员规模，最终托管服务费按上述比例据实结算。

四、双方责任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、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、设施。
- 2、建立完善食材入库、出库、退库交接制度。甲方须在规定的食材配送企业范围内采购食材，不得私自采购食材。食材由甲方人员负责下单、验收、登记入库、出库，根据食谱和乙方制作需求，做好入库、交接、登记等工作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精神，监督乙方遵守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。
- 4、定期对厨房管理进行检查，及时提出改进意见。
- 5、根据学校情况，科学制定学生食谱和伙食收费标准，并做好食堂的日常运营。落实食堂自营责任，不得将食材采购、查验、入库等职责委托或交由餐饮服务公司，不得收受或通过餐饮公司收受食材配送商的回扣、返点等不当利益。
- 6、设立食堂结算账户，按时约定结算与食材配送公司和乙方发生的支付清算业务。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违法或违约行为，在合同期满并办理全部交接手续。

（二）甲方权利：

- 1、有权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流程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

内整改。监督乙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学生餐，并对食堂从业人员贪污、浪费食材的行业进行监督和处罚。

2、检查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对乙方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，并要求其限期改正。

3、有权监督食堂食材、用品的使用，对乙方不恰当的食材存放、使用行为提出意见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，要监督餐饮公司及时退库，并做好登记。操作间、洗消间、备餐间等非库房区域在当天工作结束后，不得存放未经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。

4、对乙方定期评估。每月由学校食堂考评小组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评价，连续二次评价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利解除服务协议。乙方不服从学校和上级部门管理，因管理不善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或造成3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的，解除食堂服务协议。

(三) 乙方责任:

1、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经营，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，严格按照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学校食堂管理相关规定，对食堂进行科学管理，搞好学生的膳食服务工作。餐饮管理企业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，不得超范围经营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，并按照协议给予经济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。不得收受、索要食材配送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回扣、返点等不当利益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服务资格，终止服务协议。

2、餐厅、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管理范围，餐饮管理企业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。从业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、校规，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。

3、因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，由餐饮管理企业负责承担全部责任，解除食堂服务协议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其

法律责任。

4、所有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，卫生检疫、体检等费用均由餐饮服务企业自理。食堂的卫生防疫、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学校食堂相关要求，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，确保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，能够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随时查看、监督。

5、确保从甲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、加工学生餐，不得贪污、浪费食材，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，保证饭菜足量、优质，做到品种多样、营养搭配合理。不得出售变质、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。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，要在晚饭结束前及时退还给库管员，并做好退库登记。

6、严格执行《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，有义务协助甲方提供每周菜谱、生产管理流程等资料，因违反制度及食品卫生造成的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、餐饮管理企业负责食品的审验、加工、留样和供应，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相关台账记录，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，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、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、维修、合理使用。承包管理期满后，保证房屋、设备、设施、墙面、地面的完好，若有损坏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8、餐饮管理企业用工须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依法用工，并负责食堂运作费用包括从业员工工资、福利、社保及人事管理等费用。如发生用工纠纷，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。

9、餐饮管理企业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等工作，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，确保食堂安全无事故。

10、餐饮管理企业要厉行节约，食堂水电气费用等由餐饮管理企业自

行承担。

11、餐饮管理企业的服务费用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。在学校师生满意度评价中，满意度低于 80%的，当月服务费不予结算。

(四) 乙方权利: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场地、基本设备等经营条件;
- 2、有权对甲方违反协议的做法提出意见,并要求甲方及时改正。

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1、甲乙双方确认,在本协议落款处的地址为双方约定通讯地址。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均视为已经送达。

2、因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或出台新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,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低于协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得与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精神、原则相抵触或相违背。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应一并存档、上报。与本协议精神相抵触及未报备的补充协议无效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未果的,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叁份,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,报县教体局备案一份,均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:

地址:

电话:

日期:

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:

地址:

电话:

日期: 2025.11.21

